



敬啓者：

推行混合模式學習 及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

(2025/26 學年)

I. 背景

為減輕「自攜裝置」政策對低收入家庭學生帶來的經濟壓力，教育局自 2021/22 學年起推行「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由校方申請撥款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並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惟學生在離校時須交還借用的裝置及配件。合資格之家長現可為子女向本校申請借用相關設備。

II. 申請安排

一、申請資格

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基本要求」的第 I 項及第 II 項：

- I. 須由 2025 年 9 月起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學生資助辦事處的學校書簿津貼（書簿津貼）全額或半額資助。

或

本學年有實際經濟困難，但基於特殊情況未有領取綜援或書簿津貼，並能向本校提供說明或補充資料之家庭。

- II. 於現時未有在本校經此計劃借用裝置。

若合資格人士於上學年（2024-2025）在本校透過本計劃借用裝置，則可繼續使用該裝置，不需要重新申請。

二、借用方式

申請一經確認，本校將向教育局申請撥款，由學校購買流動電腦裝置，然後安排借出予合資格的學生使用。所有流動電腦裝置皆為學校財物，如學生因各種原因（包括畢業、升學或轉校等）而離校時，須交還所借用的設備及所有配件。若學生遺失/損壞流動電腦裝置或配件，基金不會再提供撥款給學校為該學生購買新流動電腦裝置。本校將按教育局通告第 14/2012 號及學校行政手冊所規定，向該學生徵收罰款。

本校會為所有借用給初中學生之裝置安裝流動電腦裝置管理系統（MDM），詳情請參閱本校發出之《自攜裝置可接受使用政策》（BYOD AUP）。





崇真書院

TSUNG TSIN COLLEGE

9 LEUNG CHOI LANE, TUEN MUN, N.T.
新界屯門良才里9號



校務處：3507 6400 網址：www.ttc.edu.hk 電郵：ttc@ttc.edu.hk 傳真：2463 7535

三、本校購買之流動裝置及配件規格

iOS (A16) 平板電腦 Wi-Fi 256GB – 銀色 11” (第 10 代)
玻璃屏幕保護貼連貼膜安裝
磁吸充電觸控筆
11” 可翻動式保護套連筆槽

四、申請程序

如有須要，校方會要求合資格申請人繳交資助證明，申請人回覆本電子通告後請留意校方稍後發出之電子通告，並根據以下日期完成所須手續：

日期	申請程序
10 月 21 日或以前	申請人須回覆本電子通告內之家長同意書。逾期作放棄申請處理。
10 月 24 日或以前	- 本校將發出確認收妥申請之電子通告。 - 須要繳交資助證明之申請人將收到相關之電子通告。
10 月 28 日或以前	收到繳交資助證明電子通告之申請人，將所須文件交到校務處 <u>譚小姐</u> 。逾期作放棄申請處理。
11 月 3 日或以前	所有合資格申請人將收到電子通告以作確認。未收到通告者可視作不合資格論；申請人如有疑問，可最遲於 11 月 5 日向校方提出。

III. 未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

對於未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本校現時並無強制學生必須自攜流動裝置回校，若 貴家長希望子女學習以流動裝置加強學習效能，可自行為子女購置上述之裝置回校使用。本校現時為鼓勵學生以流動裝置輔助學習，將準備訂購單供學生以優惠價\$2500 或\$3300 購買 iOS (A16) 流動裝置， 貴家長可於回條中選擇領取訂購單，並著子女在 10 月 31 日或之前把訂購單交到校務處。

為確保同學正確使用流動裝置於課堂學習，根據本校之《流動裝置使用政策》，初中學生之自攜裝置必須安裝本校之流動裝置管理系統 (MDM)，本校會為該批平板電腦安裝 MDM 後才派發予學生，敬請 貴家長留意。

以上項目之推行乃為配合教育局及本校以資訊科技促進教與學之策略，所有帶備自攜裝置回校使用之學生，必須遵守本校發出之《流動裝置使用守則》。如有查詢，可致電本校 3507 6400 聯絡蔡俊杰老師。

此致

貴家長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崇真書院校長區國年博士



謹啟



崇真書院
TSUNG TSIN COLLEGE
9 LEUNG CHOI LANE, TUEN MUN, N.T.
新界屯門良才里9號



校務處：3507 6400 網址：www.ttc.edu.hk 電郵：ttc@ttc.edu.hk 傳真：2463 7535

回條

敬覆者：

推行混合模式學習 及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

(2025/26 學年)

就學校有關「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的家長信，安排在2025/26 學年向有需要學生借出流動電腦裝置及提供上網的額外支援等事宜，本人的回覆如下：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

- ☐ 敝子女無意 / 未符資格申請上述項目。(不須填寫「申報」部分)
- ☐ 敝子女無意領取訂購單。
- ☐ 敝子女有意領取校方提供之訂購單，以優惠價訂購流動裝置。
- ☐ 敝子女已在本校透過本計劃借用裝置。(不須填寫「申報」部分)
- ☐ 敝子女現時未有在本校經此計劃借用裝置，現需申請借用。(請填寫「申報」部分)

申報

本人申報

(I) 敝子女/受監護人符合受惠資格，受惠資格如下：

- ☐ 於 2025/26 學年內，領取綜援。
- ☐ 正領取 2025/26 學年書簿津貼。
- ☐ 敝子女/受監護人並未有領取上述的綜援/書簿津貼，惟現時家庭經濟能力有限。本人將提供下列經濟證明，並於2025年10月28日前交回校務處譚小姐：
 - ☐ 本人於民政事務處進行之宣誓文件，申明本人經濟困難之原因並現階段之收入及資產水平符合申請綜援/書簿津貼之條件。
 - ☐ 由註冊社工撰寫有關本人現時經濟狀況之推薦文件。





崇 真 書 院
TSUNG TSIN COLLEGE
9 LEUNG CHOI LANE, TUEN MUN, N.T.
新界屯門良才里9號



校務處：3507 6400 網址：www.ttc.edu.hk 電郵：ttc@ttc.edu.hk 傳真：2463 7535

(II) 本人承諾以下事項：

- (i) 若因本人所提供失實或不完整的資料以致學校未能成功向教育局申請相關資助，本人會承擔所引致的損失，包括支付有關費用作為購買該設備給敝子女/受監護人作學習之用；
- (ii) 若遺失/損壞流動電腦裝置或配件，本人會承擔所引致的損失；
- (iii) 日後若本人家庭經濟情況改善以致敝子女/受監護人未符申請合資格，或敝子女/受監護人因各種原因（包括畢業、升學或轉校）而離校時，本人會交還所借用的所有設備及配件；
- (iv) 本人會鼓勵子女在家正確使用流動電腦裝置進行學習，包括注意網絡安全、眼睛健康、適當作息時間，並遵守道德紀律等；
- (v) 本人會督促敝子女會遵守學校制定的《自攜裝置可接受使用政策》（BYOD AUP）。

此覆

區校長

中_____級_____班學生：_____（_____）

家長簽署：_____

二零二五年_____月_____日

